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三三、長期照顧服務採取論量計酬之給付方式雖有助於提升服務量，惟恐影響照顧服務之連續性，不利於服務品質之提升

為提供民眾具整合與多元性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長照基金)112 年度編列所需經費 603 億 6,709 萬 2 千元，決算數 677 億 6,08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112.25%。當前長照服務給付方式，依照照顧服務組合碼別採論量計酬方式雖有助提升服務量能，惟在照顧服務連續性與品質之提升方面尚有精進之處，謹敘明如次：

(一)隨著政府持續挹注經費布建長照資源，近年各類照顧服務人數均有所成長，整體長照涵蓋率亦有所提升

為落實長照多元性服務，長照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包括：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等計畫，復考量原住民族群文化特性，另辦理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依長照基金決算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度長照基金預算數自 488 億 867 萬 2 千元逐年增至 603 億 6,709 萬 2 千元，決算數自 454 億 1,898 萬元成長至 677 億 6,081 萬 9 千元，同期間預算執行率則自 93.06%提升至 112.25%(詳表 1)，反映中央政府近年持續挹注經費布建長照資源，俾滿足民眾對長照之需求。

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長照計畫 2.0 統計資料，近年長照服務受益人數均有成長，在照顧服務人數方面，110 至 112 年度長照推估需求人數自 85 萬 5,253 人增至 86 萬 398 人，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自 48 萬 4,269 人提高至 68 萬 9,995 人，同期間長照服務涵蓋率則自 56.62%成長至 80.19%(詳

表 2)，顯示近年長照服務之普及性已有提升。

表 1 長照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各項計畫經費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預算數 A1	40,267,206	46,309,568	50,521,532
	決算數 B1	37,959,212	47,667,070	58,671,516
	預算執行率 B1/A1	94.27	102.93	116.13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	預算數 A2	1,443,323	1,387,092	1,191,542
	決算數 B2	868,259	831,148	864,478
	預算執行率 B2/A2	60.16	59.92	72.55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預算數 A3	5,992,875	7,028,789	7,390,633
	決算數 B3	5,547,551	6,149,716	6,963,109
	預算執行率 B3/A3	92.57	87.49	94.22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預算數 A4	1,100,000	1,258,000	1,258,000
	決算數 B4	1,040,425	1,258,000	1,258,000
	預算執行率 B4/A4	94.58	100.00	1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預算數 A5	5,268	5,463	5,385
	決算數 B5	3,533	2,796	3,716
	預算執行率 B5/A5	67.07	51.18	69.01
長照基金	預算數 A=A1+A2+A3+A4+A5	48,808,672	55,988,912	60,367,092
	決算數 B=B1+B2+B3+B4+B5	45,418,980	55,908,730	67,760,819
	長照基金 預算執行率 B/A	93.06	99.86	112.25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歷年決算資料，本中心彙整。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我國長照十年計畫 2.0 長照服務涵蓋率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	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	非屬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	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長照服務涵蓋率
年度	A	B	C	D=B+C	E=D/A
110	855,253	388,866	95,403	484,269	56.62
111	829,431	440,381	136,185	576,506	69.51
112	860,398	505,020	184,975	689,995	80.19

說明：表內「非屬長照給付支付服務」包括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體家庭居民，自 111 年起納入計算)、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自 111 年起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衛福部長照網「統計專區」長期十年計畫 2.0 相關統計表。

(二)目前長照給付制度採論量計酬雖有助於提升各類照顧項目之服務量能，惟以分項設計方式提供照顧組合服務，主要仍以管理者之角度思考，較不利於提升服務之連續性與品質

為規範長照服務之申請資格、經評估後之需求等級、給付額度及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特約機構收費與服務使用者給付額度等事項，衛福部依長照服務法第 8 條之 1¹第 4 項授權訂定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另於該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表明訂個人服務與屬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G 碼，照顧組合碼別，以下同)之具體服務內容及其給付價格(原住民區與離島地區加計兩成獎勵)，並依規定須完成之項目內容或搭配服務時間(如每 30 分鐘)作為給付單位，對照顧服務供給者而言，即採論量計酬方式。在個人服務類別方面，區分為照顧(B 碼)及專業(C 碼)服務、交通接送服務(D 碼)、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 碼)等項目，該組合表可謂係決定長照資源運用配置之核心文件。

在各項照顧組合服務使用情形方面，依 110 至 112 年度之統計資料(詳表 3)顯示，使用人數均有成長，反映論量計酬之給付方式確實提供照顧服務者誘因，有助於提升各類照顧之服務量能。進一步觀察各項照顧組合內容，以使用人數較多之居家照顧服務組合為例，其服務分項內容鉅細靡遺(詳表 4)，從管理者之角度而言，或可降低管理成本及防弊，惟照顧組合項目所規範之服務內容過度細緻化，致服務提供方式較欠缺彈性空

¹ 長照服務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 2 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不得減免。」、「前條第 2 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 1 項與第 2 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間，鑒於受照顧者行為情境之複雜性、不可預測性，尤其部分項目內容(如基本日常照顧、陪同外出、家務協助等)規定以固定服務時間(如1次30分鐘)作為給付單位，恐較難兼顧服務之連續性與品質。

表 3 110 至 112 年度各項照顧組合服務使用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照顧組合 年度	照顧服務 (B碼)	專業服務 (C碼)	交通接送 (D碼)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 服務 (EF碼)	喘息服務 (G碼)
110	266,860	57,507	144,521	80,013	121,891
111	316,127	71,499	204,364	87,822	144,899
112	359,891	91,354	245,656	89,874	176,519

資料來源：表內 110 年度數據係參考國家衛生研究院 113 年 8 月出版之「長照服務使用效益評估與模式發展之政策效益研析」報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李玉春教授主持)，第 102 頁，圖 6-9 內相關數據；111 至 112 年度數據係依衛福部長照網「統計專區」長期十年計畫 2.0 相關統計表內相關數據。

表 4 照顧服務(B碼)組合中屬一般性服務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照顧組合項目 (碼別)	須完成之服務內容概要	每單位 給付金額
基本身體清潔 (BA01)	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	260 (310)
基本日常照顧 (BA02)	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如翻身、移位、上下床、如廁等。	195 (235)
測量生命徵象 (BA03)	長照給付對象因疾病需要應進行之監測。	35 (40)
協助進食或管 灌餵食(BA04)	進食環境準備、餐點、餐具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情況，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	130 (155)
餐食照顧 (BA05)	在案家備餐及善後工作及清潔。	310 (370)
協助沐浴及洗 頭(BA07)	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沐浴、洗頭、排泄物清理、浴間之事前準備及善後。	325 (385)
足部照護 (BA08)	評估足部皮膚；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繭處之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紀錄。	500 (600)
翻身拍背 (BA10)	扣背、震顫、翻身，及相關照顧指導。	155 (190)
肢體關節活動 (BA11)	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給付對象進行主動運動或站立練習。	195 (235)
協助上下樓梯 (BA12)	協助上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下樓梯。	130 (155)
陪同外出 (BA13)	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	195 (235)
陪同就醫 (BA14)	協助掛號、長照給付對象準備、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	685 (825)
家務協助 (BA15)	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	195 (235)

照顧組合項目 (碼別)	須完成之服務內容概要	每單位 給付金額
	務。	
代購或代領或 代送服務 (BA16)	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衣物 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之辦理事項(如洽 政府機關或繳費)。	130 (155)
安全看視 (BA18)	至案家陪伴、支持、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助。	200 (240)
陪伴服務 (BA20)	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 電子新聞或書信。	175 (210)
巡視服務 (BA22)	上午6點至晚上8點，至案家探視長照給付 對象，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3次。	130 (160)
協助洗頭 (BA23)	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洗頭、 弄濕(髒)之身體部位之清潔、環境事前(後) 處置。	200 (240)
協助排泄 (BA24)	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支持及協助一般排 泄動作及處理、觀察排泄物等、介紹如何控 制排泄或失禁處理。	220 (265)

說明：1. 表內所列照顧組合項目係屬不需具備專業即可提供之服務。
2. 表內每單位給付金額欄位括弧內金額為原民區或離島加成獎勵支付價格。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檔附表四照顧組合表。

(三)長照服務組合中之「照顧」與「專業」服務共用額度，恐較 乏品質提升誘因，亦不利落實減緩失能、改善長者生活品質之 長照政策目標

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第2項第1款(註：個人長照服務)與第2款(註：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項目額度，或第1款各目(註：「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3目)額度，不得互相流用。」主要係考量基於照顧組合服務項目內容相異，額度彼此獨立，其中「照顧」及「專業」服務在法條中係同一目，亦即兩者額度係共用，惟進一步檢視「專業」服務項目內容可悉，該等項目多需要進行評估、指導甚至擬定相關計畫，需要特定專業始能進行，與多數「照顧」服務內容核屬日常生活之簡易照護作為(詳表4)有相當程度差異，依現行法令兩者額度並未限制不得流用，又「專業」服務項目包括復能照護項目，且復能照護之專業服務雖有助於改善個案之

健康狀態或減緩失能，惟因部分負擔金額較高，使用人數較照顧服務少(詳表 3)，恐產生資源排擠現象，加以現行長照給付制度較乏論質支付誘因，服務提供者基於自利動機，多以增加服務量為考量，不利落實減緩失能、改善長者生活品質之長照政策目標。

綜上，近年政府持續挹注經費布建長照資源，現行長照給付制度雖有利於促進各項長照服務量能之提升，惟在照顧組合服務項目之設計上較乏以使用者之角度思考，加以照顧組合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共用長照給付額度，較乏品質提升誘因，恐不利落實長照計畫之政策目標，允宜適時檢討精進長照給付制度，俾提升整體長照資源之運用效益。

(分機：1912 黃彥斌)